

無冤錄序

宋元檢
錄之三

上古聖人治天下豈欲加刑於民哉刑之蓋不
得已而用也是故臯陶明刑期於無刑文王克
明德慎罰此三代所以刑措也三代而下漢之
文景囹圄空虛亦幾刑措世降淳澆獄訟繁興
雖至聰明莫氣枉直檢驗之頃或違法則以致
罪戾此洗冤平冤錄之所以作也然洗冤不如
民自以不冤平冤又不如天下之無冤此東甌
王氏無冤錄之所以繼作也是編蓋專為重罪

者設其間致死非一端爲式非一事立法非一
致蓋無所不備有官君子用之足以輔乃斤斤
之明行其顯顯之公免乎責罰之及成其職分
之能若是則雖未至刑措庶幾其可以無冤也
欽惟天朝律祖於唐若網在綱莫非期於無冤
也是編始使之無違乎律令者耶洪武甲子來
建陽始見之時關三字天台金銘令括蒼金榮
中丞金華傅瑛簿典史何貞掌刑曹爲比方員
資一時敬慎相率公直相尚奉行律令兼得是

編若駕輕車就熟路也官吏共謀重鋟諸梓乃
寬其表大其刻與居官者共之俾盡其涖官奉
職之善亦推己及人之心也咸囑余序其端余
嘉是編之有助重刊之有尚於是乎序時洪武
十七年歲閏逢困敦臨川羊角山叟序

... 卷上 ... 無冤錄目錄 ... 卷上 ... 今古驗法不同 ... 自縊字義 ...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 檢驗用營造尺 ... 驗屍法物銀釵假偽 ... 中毒 ... 辨親生血屬

無冤錄目錄

卷上

一 今古驗法不同

二 自縊字義

三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四 檢驗用營造尺

五 驗屍法物銀釵假偽

六 中毒

七 辨親生血屬

八 食氣額之辨

九 張知州辨明惡逆

十 晝夜之分 疑難辨別

十一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十二 婦人懷孕死屍 文例

十三 病死罪囚

卷下 古今制法不同

一 屍帳式

二 屍帳例

三 屍帳件作被告人畫字

四 死無親屬許鄰佑地主坊正申官

五 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六 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七 自縊免檢

八 開棺臨事區處 文例

九 檢驗骨殖無定例 明合錄

十 屍傷不明 文例

十一 檢復遲慢 文例

十二 檢屍不委巡檢

十三 作耗賊殺人免檢

十四 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十五 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十六 寒暑變動

十七 初復檢驗關文

無冤錄上

宋元檢驗
三錄之三

中議大夫 日講起居注官 摠纂 國史教習 庶吉士 翰林院侍講 學士 加級 吳嘉棧

一 今古驗法不同

法有宜於古者未必皆便於今貴乎隨時之宜而損益之且人命至重檢屍最難今檢驗屍傷往往取則於洗冤平冤二錄至若上司降下結案程式則失於參考此無冤錄之所以編也謂如齧人者省部斷例同手足傷人保辜洗冤錄則云齧人依他物法有如刃物殺

傷結案式云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人結案式行兇器仗必須量驗大小堪否害人收監聽便洗冤錄則云以靴鞋踢傷若不堅硬難作它物又云或額肘膝撈頭撞致死並作它物痕傷按刑統非手足者其餘皆爲它物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但靴鞋旣非手足得稱它物額肘膝撈頭撞正係手足頭擊之類難稱它物倘以古之驗

法用之於今則致命者必礙結案傷人者亦礙科罪今古不同若此者衆洗冤平冤錄皆古書也有益於後學者多矣然未便於今者亦有之豈可一一按之哉二書互有得失雖已集而爲一不敢妄意改易必也臨事詳酌隨時之宜擇其善者而從之

二 自縊字義

人之生也肖貌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以躋壽域不幸死於非命檢復之際定執不

明則死生以之而啣冤矣且以自縊言之縊
既曰自夫豈由人如果自輕定作自縊致命
乃理所當然至於生前勒未死間弔起假作
自縊或睡著被人將繩索于咽喉弔起身死
亦謂之自縊可乎洗冤錄中亦嘗議論及此
但云此稍難辨切宜仔細而未有所以印證
也伏觀省部節次定立檢屍體式並云弔縊
所用字義深切著明夫設於此而使彼效之
曰式能以安常作之師乃罔後艱凡定驗引

用當以此類而推之

三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或問溺死屍首男仆女仰其故何哉子盍爲我

言之子按南齊褚彥道之書以語客曰男子
陽氣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伏女子陰氣聚
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走獸溺死伏仰皆然
後漢魏伯陽曰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
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其死也
亦復效之又曰物無陰陽違天背原古今所

傳焉可誣也客以為然於是乎述而識之

四 檢驗用營造尺

虞書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孔子述古帝王之政以示後世則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焉國朝權衡度尺已有定制至若檢驗屍傷度然後知長短夫何州縣間捨官尺而用營造尺乎考之古制度者分寸尺丈引也分別也寸付也尺夔也丈張也以引信天下也讀曰伸夔音約以北方秬黍即黑黍也音鉅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

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往往即營

造尺耳省部所降官尺比古尺計一尺六寸

六分有畸天下通行公私一體曩見麗水開

化作作檢屍並用營造尺思之既非法物校

勘毫釐有差孟康曰毫兔毫也十毫為釐短長無準況明

有禁例若官府緣公行使而責民間私用是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遂毀而棄之即取官尺

打量初則行吏件作久習舊弊相顧不安終

焉結案無駁始以為是大抵理當更張者改

之則正豈徒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哉
五 驗屍法物銀釵假偽
檢會通制結案式內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申少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今司縣聞如遇檢覆一應屍首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稱中毒服毒身死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即係切要法物據所用銀釵件作行人臨期多是取辦於里正主首或鄰佑人等及被告之家殊不知目今市鋪工匠打

造銀器濫偽不真俗稱倒三七者即三分是銀七分是銅或半真半假者有之釵銀假偽一觸穢氣其色即變難以辨明遂至冤枉參詳事關乎人命釵稱為法物用之定驗予決是非若臨事取辦於民則情弊多端銜冤負屈者多矣理宜官為監臨工匠用足色花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鑿記封收專以檢屍用度亦絕冤濫之一端也

六 中毒

造畜蠱毒賣買毒藥害人性命各有常刑宋孝
武時沛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
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氏剖腹出
病唐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但蠱有
多種罕能突悉事涉左道不可周知禁采毒
藥雖名項備具然而脯肉亦有毒故唐律云
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更有草毒蟲毒酒
毒果實毒菌蕈毒金石毒如食經禁忌乾脯
不得入黍米苽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未易枚

舉又其毒自外入者如蟲蛇所傷則微有齧
損可以致死狂犬所傷或至瘡乾而後死大
凡中毒率皆曖昧至若屍首發變亦類中毒
檢復之際不可不仔細辨明○又有本是中
毒輒稱服毒者尤宜仔細辨明

七 辨親生血屬前七日而生者皆屬中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
者母也洗冤錄驗滴骨親法謂如某甲稱有
父母骸骨認是親生男女試令就身刺一兩

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入骨肉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證爲疑讀史豫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恒夢一少年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日生兒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夜泣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祠齊氏七廟又累微行至由阿拜齊明帝陵然猶

無以自信聞俗訖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滲卽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灑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卽瘞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驗以此觀之則洗冤之說有自來矣

八

食氣類之辨

或謂洗冤錄中所載自割喉下死者只是示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者深一寸五分食

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身死者深
一寸三分食系斷今求其意以解其文則食
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焉辨之夫所謂食氣系
者結案式中則名曰食氣顙子嘗讀醫書矣
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
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肺經
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胃之系下接胃脘
爲水穀之路錯文見義於洗冤錄之說有所
不通切疑後人傳寫之際交錯食氣二字以

致牴牾反覆參考嗚氣顙在前咽食顙在後
醫書足可徵也子非好異而徵醫書亦惟其
是而已苟是子之言似此之所不能盡言者
亦可推而知也

九 張知州辨明惡逆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如供養有關違犯教令不
孝惡逆各有常刑其或民不興行繩之以法
可也若避風俗之不美懼獲戾而廢大倫則
惑矣昔唐刺史賈崇以所部犯十惡被劾大

宗曰堯大聖柳下惠大賢其子丹朱不肖其弟盜跖巨惡夫以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尚不能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歸之善道豈可得也若令緣此被貶降或遞相掩蔽罪人斯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坐但令明加察訪科罪庶肅清姦惡伏見省部通例大德十一年磁州成安縣田雲童因毆弟誤傷母死伊舅耿瑞告縣達魯花赤太帖不兒准抑不受劉主簿受而

爲理太帖木兒等檢屍受贓驗作風氣病死本州張知州覺舉其事直申省部太帖木兒等計贓論罪田雲童結案待報張知州辨明惡逆優加陞用未嘗因罪人以致罪也書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十 晝夜之分

凡告事者必明註年月而文案中不得寫去年今年前年今月當時此日已有定例或問稱日者通晝夜百刻爲坐至於晝夜之分願聞

其略切嘗考之晉書志曰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一日之內以其夜子正以前屬今日子正以後屬次日此晝夜時刻之所由分也若夫保辜限次如拳手毆人例限十日計累千刻以定辜限之內外與夫夜入人家之類晝夜之分不可不詳君子其明辨折獄

十一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勘責重刑犯狀必通服屬年甲有無病疾是豈爲身自犯法者設哉老者八十以上例存侍

丁一名九十以上二名今犯徒以上罪名親老無侍往往不爲申明疑而質諸友有笑於列者曰子之迂也甚矣事例不同豈宜並論然則老幼疾病罰贖通例非爲身自犯法者設乎抑其子犯罪親老無侍可得免乎予曰徒罪以上犯牒首問三代親屬存亡年甲疾病其故何哉客雖無以爲答然終莫能聽納其說檢照至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陽路臧彥松因鬪踢死姬進省部定罪合行處

死緣臧彥松父年七十六歲別無兼丁擬杖五十七下徵給燒埋銀兩於至元八年十月二十日奏準斷決以此參詳凡犯徒以上罪名如親老無侍者擬合比附斷過事例申詳使養其老仰副施仁發政端在檢舉奉行案武服屬年甲夫豈空言哉

十三 婦人懷孕死屍

檢驗疑難前人之術備矣乃若歷試其事之異於載藉者可不審之以爲龜鑑乎洗冤錄驗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其屍經埋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子昔任鹽官案牘至治三年春復檢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觀女死屍當先殮殮入棺懷胎在腹衆證明白後因房親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裙袴中雖已從實檢復每思與洗冤錄牴牾未能寤疑是歲之夏予又於鹽官檢一孕婦落水屍初檢所懷胎孕亦在母腹中復檢

之後親屬領屍未殯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
未經理地窖俱各出離母腹乃洗冤錄議論
有所未入者於是乎書

十三

病死罪囚

醫官開計府獄限五日出

通制獄官條內病因分數刑部準太醫院據諸
路醫學提舉司會集教官校閱經書以十分
爲率有得病一二分之輕漸至八九分之重
而至十分方死者有得病便至十分難治而
死者真心痛真頭痛且發夕死夕發且死又

若卒中之證五臟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
譬如墮溺而死者是也原夫患病之人有得
之輕而易愈者有自輕至重而死者亦有危
急之證不及治而死者特繫獄之囚身被桎
梏心懷憂苦與常人不同故得病便至十分
者尤爲難治大抵死於久病痼疾則形體瘦
弱腹肚低陷或卒死暴亡則屍形不類然病
之輕重自有分數而死之遲師去速聲各有其
因不可以一槩論條格詳明既有所守當奉

行惟謹可也 梁肅對 蘇籍明 劉在 西守 當奉

之 辨 實 有 符 合 禮 而 民 之 數 也 禮 法 於 其 刑 也

無冤錄上 刑部 趙卒 我暴 官限 景汗 不厭 然亦

昔 大 為 難 於 大 恐 我 於 人 亦 敵 我 限 汗 對 其

餘 心 對 憂 苦 與 常 人 不 同 姑 錄 亦 錄 至 十 五

憲 之 錄 不 及 出 而 及 法 律 難 察 於 心 則 其 難 矣

之 難 而 易 愈 甚 亦 自 難 至 道 而 後 亦 有 其 宜

醫 藥 之 難 而 亦 甚 矣 亦 且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若 卒 中 之 難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無冤錄下 兩湖州

中議大夫 日講起居注官 摠纂 國史教習 庶吉士 翰林院侍講學士 加級 吳嘉校

格例 刑部

一 屍帳式 上平 屍帳 上平 尺 齒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

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

命根因標注於後 兩日

一 仰面 兩日

頂心 偏左 偏右 顛門

額顛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腮頰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脣吻

上下牙齒

舌

頷頰

咽喉

食氣額

兩缺盆骨

兩肩甲

兩腋臑

兩哈膊

兩臑肱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胸堂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胯

男子莖物 腎囊 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兩膝肋

兩腳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肘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肱

兩腿肚

兩腳踝

兩腳跟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一對眾定驗得某人委因○○○致命因而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證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 坊正某

屍親某 伴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

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愿甘伏罪

責無辭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司吏某押

其字某日某日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屍帳例

大德八年行省準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爲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行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初檢官吏更因而作

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元告詞因啜賺元告絕詞文狀不惟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有官可那而稱缺或應牒鄰近而牒遠者或應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

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
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情弊紛紛不能槩舉
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
禮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爲此事奉都堂鈞旨
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
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爲
重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
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遞相扶同裝捏屍狀
移易輕重情弊之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

使宣撫所言似爲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
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依樣板印編
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
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礙
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
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賚元降屍帳三
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驗并行兇人
等躬親監視對衆眼同自土至下一一分明
仔細檢驗指說沿身應有傷損劃時於元畫

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濶淺深各各
分數定執端的主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吏於
主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幅
申連本管上司仍取苦主并聽檢人等連名
甘結依式備細現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
說各處相離里數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
上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
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
有違慢或牒到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

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
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
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
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
領官吏各決三十七下罷役伴作行人決七
十七下受賄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
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
報人命公事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
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

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
之處先行取會干礙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
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前違犯或犯人招
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詳解由內隱漏者隨
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準呈遍付
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兇身式樣在前具
呈照詳都省準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
合行移咨請照驗通行合屬依上施行

三 屍帳作作被告人畫字四十七字其不

延祐二年行省準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準江南
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申
切謂刑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情之初必先
於檢驗蓋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
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
誰爲初造意者有甲行兇而苦坐與乙讎嫌
而妄執乙行兇者有乙行兇而令在下之人
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
形格式於內爲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

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傷痕者
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
因其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
須仔細推鞠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
行兇人於正犯下畫字以後鞠問得却係他
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爲翻異之階若
令於干犯人下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
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是
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

比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爲駁問違錯其有
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
今後正犯人干犯人不須預先刊定若是當
場認定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必於屍帳上
明白標寫行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
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兇人畫字
庶望以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具呈照詳送
據刑部呈議得先爲各處檢驗屍傷多生姦
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書屍身通行各路

遵守蓋欲救弊除姦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
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
正犯干犯各色事有窒礙今後凡檢驗屍傷
若當場定執致命痕傷無差行兇人等審問
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
未定首從未分止作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
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
能捉獲或招呼屍親未到者聽將原檢屍帳
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關防候獲正賊召到屍

親至日畫字給心庶不差池如蒙準呈通行
照會相應得比都省除外依主施行之日

四 死無親屬許鄰佑地主坊正申官

大德六年行省準中書省監察御史忻都陳言
各項事理一項人命公事非止一端有故誤
致死者有鬪毆傷命者亦有因小事不能轉
旋有負借貸不能還債一朝之忿自傷殘害
者或有人家典雇人口不幸而死者皆不可
一例而行江南愚民習俗成風或親屬朦朧

陳告或族黨親戚及五服外親希望錢物需
求未得而稱詞又里正主首之徒多用潑皮
惡黨在鄉生事專務風聞捏合申聞甚至縫
隙之家妄稱已死人血屬教令告狀其有司
官吏并安保茶食勾伴公事人等探知本處
百姓之家或因病死并自殘之人喚令伊親
屬人等前來教唆陳告中間有冤濫者妝飾
詞訴固不在言無冤濫者一言以蔽之曰身
死不明有司往往不詳輕重不察親疎但以

人命公事如得奇貨便行受理今後若令有
司遇有告言人命公事須要審問是否五服
內親當問致死緣由若是親屬的有冤濫方
許受理若是告人不係已死者親屬咸稱親
屬梯己人等代告并里正主首申聞之類及
中間不見死者冤濫情節無得理問若有原
告人妄以死事誣人取問的實依例斷罪刑
部議得人命至重死無再生假有被人謀故
或圖財殺死及有姦盜鬪毆致死之人何由

得害其冤以此議得自傷殘害因病而死者
如親戚之人或潑皮有讎惡黨誣誑告據平
人窺害人命官司追問明白欽依抵罪反坐
若官吏枉斷不明故有偏屈量事輕重決罰
受錢者驗贓依例科罪黜降果係身死不明
實無親戚人等申告許令鄰佑地主或當該
坊里正頭目從實申官依理追問所據飭詞
逐節不法合從監察御史各道廉訪司嚴加
禁治糾察追斷相應仰依上施行

五 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至元五年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冤重囚多
為初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
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屍處亦不親臨
監視止憑件作行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根
因附口取責行人驗狀復檢官吏恐檢驗不
同暗行計囑初檢人等抄錄初驗屍狀雷同
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覷所驗實與不實憑
準檢狀及信從元告人指執并捉事人涉疑

詞因將涉疑人非法鍛煉須要承伏本人不
任勘問虛行招說申到本路總管府官吏看
同泛常又不子細照詳所申中間有無冤抑
止依元招取訖招狀結案申部由此致有冤
抑據此若不遍行緣檢驗屍傷致命因依及
鞠勘重刑係于致命其害非輕合下仰照驗
速爲行下合屬府州司縣今後檢驗屍傷委
本處管民長官勘時將引典史并緝練刑獄
正名司吏信實負熟件作行人不以遠近前

去停屍處呼集屍親并鄰佑主首人等躬親
監視令件作行人對衆一一子細檢驗沿身
上下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根因依前
取件作行人重甘結罪並無漏落不實文狀
檢屍官吏保明委的是實回報本處官吏仍
仰初檢官吏人等迴避其復檢官吏人等依
上檢驗亦取件作行人甘結文狀回牒原委
官司若長官有故其次正官檢視如承檢驗
屍官公文照驗所驗屍傷委的是實執捉兇

首或涉疑之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聽候若殺人賊仗明白委有顯證取犯人招伏追會完備對家屬審錄無冤申解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來解子細參詳中間委無冤抑亦無可疑情節總管府官先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招伏情由府官公坐將囚引過當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讀示再三審復委無冤抑取本人服辨家屬準伏結案開中

六 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大德八年都省據刑部呈整治刑獄未便事內二項重刑枉直推詳事頭如故殺鬪殺衆證屍傷器仗顯然及強盜明白易於結案者猶不免變亂情款若被毆初不認官直待身死然後方告或因他疾而死或事曖昧不願進詞屍已燒埋其弓手里正人等意在挾私計囑巡尉縣吏妄投詞狀又有妄以驚死老幼爲詞及自傷殘害故行謀賴胥吏兜攬受理

官亦貪求從而檢驗勾拿人眾刻取厭足改變是非或以屍首發變青赤顏色妄作生前打損痕傷欺詐錢物倘若不滿所求從而鍛煉成獄及有放火蹤跡不明或被強盜之類吏卒教令事主妄指平人因而破家致有拷訊而死捏合文案者此弊江南尤甚今後凡鬪毆致命即許親屬詣官指實陳告照狀無疑隨即檢驗推究不許弓手里正人等受詞轉申其餘凡告人命不明或死已多日事在

曖昧州縣先須子細詳察不許輕易受詞破人家產以肥吏卒若其事必當受理選擇廉能人吏掌行正官親臨反覆推求要見虛實毋作疑獄若被故殺及強盜六切姦偽之事例該巡捕官任責者依例略問情由即發本縣公同磨問須要真贓正仗痕跡明由申解路府施行其他誤殺戲殺過失而死與夫因毆甲而傷乙者初非故意罪應減等須許令家屬赴官告訴推議之際當盡其心

檢驗屍傷親速詳定司縣承告人命公事照問
詞訴無疑即牒長官將引典史正名司吏攢
熟件作行人火速赴停屍處對犯人苦主照
式并屍帳兇身親臨檢驗定執要害致命去
處要見拳手磚石棍棒刃物所傷明白不許
官吏避忌凶穢遠聽件作行人喝寫標附檢
畢責付鄰佑看守以待復檢不得就彼擅自
推問有所侵擾及守候復檢相與扶同亦不
得輕許陳告免檢若因天氣暄熱地里寫遠

屍已發變實難定驗者對屍親人等從實供
報毋得將發變青赤顏色妄為損傷違錯復
檢了畢即令屍親埋瘞如故有遲緩致屍發
變者依例科罪

七 自縊免檢

至元十年五月中書兵刑部為中牟縣樊潤告
男婦喜仙自縊身死初檢官主簿李伯英據
喜仙母阿白等告委是自縊身死別無他故
情願收埋本官準告免檢責付屍親安埋取

到李伯英不合準告違錯招伏省部相度既
是自縊身死別無他故情願緩屍安埋初檢
官雖有準告免檢罪犯合從本路省會免罪

八

開棺臨事區處

元貞二年九月江西行省爲瑞州路申上高縣

李伯盛告劉二落水身死安埋了當趙縣尹
開棺檢驗違錯高安縣陳顯告陳德定被王
俊卿打死安埋了當本縣移準所委官牛縣
丞牒若便發塚開棺檢驗誠恐未應奉省劄

取問不行催督檢驗違錯參詳莫若今後但
有人命雖已安埋亦合開檢庶望事有證驗
情無疑似等事移準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
人命至重合驗屍傷却緣埋有月日遠近時
有寒暑不同況人情萬狀所犯各別似難一
槩定論以此參詳擬合臨事詳情區處相應
都省準擬請照驗施行今來前事初檢官不
曾開墳檢驗蓋爲前例係江西行省咨準不
曾遍行以致如此若不申稟永爲定例切恐

已後被害之家性命不得其實乞照詳得此
呈奉到湖廣此處行中書省劄付該省府相
度仰照驗更爲照勘明白依上詳請區處施
行

九 檢驗骨殖無定例

大德四年九月江西行省劄付據袁州路申爲
宜春縣鍾元七身死事照得先據本路備萍
鄉州申彭阿夏告夫彭季八身死公事委官
開棺檢得皮肉消化骨殖顯露難以檢驗移

準都省送刑部議得自來亦無檢骨定例參
詳合依已行事理詳請區處已經行下本路
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申不見憑何典例將
骨檢驗定執致命根因省府合下仰照驗照
勘明白將行兇人一千人等研窮磨問鍾元
七端的致命根因取責各各招準實詞追勘
完備牒審無冤依例結案仍取不應檢骨違
錯招伏申省

十 屍傷不明

屍傷不明

大德三年四月江西行省劄付該欽奉詔書內
一款節該政令有所未便吏弊有所未去民
瘼有所未除仰差去官與本處官應便釐革
者即與釐革欽此除外一件檢屍不明害民
不淺省部原降檢屍程式春夏秋冬四季各
有限期過期屍壞止憑勘當定執致命根因
作弊之人窺見官司別無關防遂生姦計其
家偶有一人因病身死或欲報讎或欲圖財
便行經官告稱被人打死或稱與毒藥身死

杜撰詞因捏合證佐經停月日俟其屍潰爛
然後陳告州縣見其事干人命便行受理差
官檢復已是屍壞止憑仵作行人虛捏屍傷
有司便行追問於內却有貧民下戶委因權
豪之家苦虐非命而死者苦主被其攔截官
吏因受計囑抑遏不能告官及至事發却以
屍壞爲詞不復檢驗議得仰遍行合屬須要
照依省府先行應期依式檢驗施行

十一 檢復遲慢

至元五年六月尚書刑部爲淄萊路淄陽縣劉聚因爭地毆打劉開身死有本縣官吏檢屍怠慢罪犯本部議得達魯花赤縣尹主簿交互相推以致檢復遲慢擬笞四十贖銅典史司吏事由官長不合治罪呈奉都省準擬各官罰俸典史司吏各免罪

十三 檢屍不委巡檢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江西道按察司會驗至元五年六月中書右三部符文該照勘各處稱

冤重囚多爲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屍處亦不親臨止憑件作行人喝驗到傷痕致命因依附口取責檢驗文狀復檢官吏恐檢不同暗行計問初檢人等抄錄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勘所驗實與不實憑準驗狀及原告指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犯人鍛煉須要承狀其人不在拷打虛符招說致有冤枉今後檢驗委本處管民長官勘時將

引典史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件
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所呼集親鄰立
首躬親監視一同子細檢驗復檢官吏迴避
初檢依止檢驗奉此除外本道巡按至雷州
等處照到卷內四起皆委巡檢檢驗中間多
有屍傷不明除取問外今後凡有檢驗照依
上司元行體例委正官初復檢驗毋得委付
巡檢汝州同吏呂平人等殺人

平

作耗賊殺人免檢同得官不台賊去

元貞元年七月十六日江西行省據吉州路書

水縣申爲縣丞王將士牒聞毆殺傷人命有
司即時委官檢驗外有強盜千百爲羣執把
軍器將良民圖財殺死一家五口十口者官
司即時檢驗猶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
不敢擅便安埋無不號哭伏棺告求免檢爲
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準作耗賊徒殺人難
同聞毆殺傷身死今後強盜殺人合先令事
主隨時告知兩鄰社長人等看視在身傷痕

指實陳告官司準理免檢宅照驗送理問所
議得委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應省
府準擬盜賊官不道對準并持短刃殺人

十四 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奏過事內一
件軍民相犯的勾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
過的交管民官歸問其餘家財田土關打抽
爭等輕罪過的軍民官約會者問者麼道世
祖皇帝完澤篤皇帝時分那般行來前者極

密院官人每奏過與俺文書蒙古軍人自其
間裏相告的勾當有呵院官人每問者其餘
軍民相犯的不揀甚麼勾當有呵約會者問
者麼道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人
命賊情等重罪過的交約會者問呵他每的
頭目每知自的無體例推調著約會處不來
遷延月日逗遛詞訟中間窒礙多有爲甚麼
道說呵不揀那箇田地裏被殺死或被傷人
呵或強盜錢物將錢主殺死打傷呵隨人即

合檢驗有若約會處早不來到呵天氣熱時
屍首腐爛人命的勾當手落後了有不揀甚
麼做賊說謊那其間對付有縱來呵護向自
已久禁著人呵喂生受有可憐見呵依先世
祖皇帝時分行來的體例重罪過的交管民
官歸問輕罪過的交約會著歸問若三遍約
會不來呵管民官就便歸斷了呵怎生奏呵
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督咨請欽依施行

十五

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大德元年五月省府立到檢屍式內二項初檢
官將引典史司吏一行人前去所指某處見
一男子婦人屍首令鄰人主首合千人等辨
驗委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吊縊或臥於床上
或頭南脚北或頭東脚西仰合側臥傍開寫
東西南北四至處所謂門窗牆壁之類各若
半步尺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此處各云下項
檢屍縱跡從頭上下翻覆檢驗傷損定驗致
命根因謂如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

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脚懸空不懸空有
無登踏器物并競命顯迹頭下是何繩索帶
繫圍經籠細濶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
頭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弔某
處懸空此對元縊痕迹同異亦行稱說是何
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濶狹或
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掃除
週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覷屍著地處有無
灰燼燒損如毆打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

器仗物色一一子細聲說然後將衣脫去檢

驗若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許移
近便處開說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
用酒醋淋洗紙糊搭蓋良久揭去自上至下
翻轉檢驗初檢官申須要差委請俸正官臨
屍親行相驗屍傷痕跡比對行使器仗是否
相同定驗勿以畏避臭穢不行親臨監視轉
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屍處亦不親
臨監視止憑件作人喝驗傷損致命因依附

口取責行兇人檢驗文狀其件作行入南方
多係屠宰之家不思人命至重暗受兇首或
事主情囑捏合屍傷供報復檢官吏恐檢驗
不同又行計問初檢人等抄錄初檢屍帳雷
同回報本處官司亦不照覷初檢虛實憑準
檢狀及原告人指說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
所疑人煨煉須要承伏其囚不任拷打虛詞
招說申到總管府官吏看同泛常亦不予細
披詳中間有無冤滯止憑元招取狀便行結

案不思定驗屍傷係關人命其害非輕

十六 寒暑變動 洗冤錄同

浙西道宣慰司檢會到至元五年六月初二日
中書右三部遍行隨路符文連到檢屍體式
仰遵守施行。○春三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
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若經十日以來
則鼻耳內多有惡汁流出肚皮胖脹此即肥
大之人若是久患形體瘦弱之人則經半月
以後方有如此變動。○夏三月屍經一二日

先從面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三日
則口鼻內多有汁流蟲蛆遍身疥脹口唇翻
皮膚脫爛胞胗起經四五日則頭髮脫落○
秋三月屍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
胸前肉色變動四五日則口鼻內多汁流及
蟲蛆出遍身疥脹口唇翻胞胗起經六七日
髮方始脫落○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
色黃紫微變經半月以後則先從面上口鼻
兩脇胸前變動若或安在溼地用薦席裹角

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審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
動作青黯色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
屍脹蛆蟲出口鼻流惡汁頭髮漸落○盛寒
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夏熱三五日時
○春秋氣候平和三四日可比夏五日八九
日可比夏三四日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
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中寒
暄陡頓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凡暑月

用湯水酒醋器著其屍上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有青黑不見的確痕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驗過往往往誤事稍有疑處浮皮破損須令剝去如有損傷底下血廕分明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却於太陽穴髮際兩脇腹間先有蛆出是彼中有損切子細看之

十七

初復檢驗關文式

負銜十某年某月日時準某處公文云云準此即時依上與首領官某人將引司吏某人件

作某人等起程前去至某日時到某都某里

地名某所詣停屍處

遠則云相離本縣計有幾里路程

據某

都主首里正某人呼集到

復檢云準初驗官關發到鄰佑

某人屍親某人屍醫工某人或行兇人某人

及應合證驗人數

如無屍親則云為不見屍親到來及有無應合檢驗

人數責得各人狀結屍親見在某處住坐或已令人取喚未到除外即無其餘未到證驗人數若候屍親到來證驗恐致屍首發變當職同首領官吏躬親

監視件作某人對眾眼同依例用法物自述至下翻轉一一仔細分明初復檢得某人屍

首定驗得

此處云生前端的致命身死根因

就於發到屍帳

上逐一比對標寫取訖作某人並無增減

不實移易輕重重甘結罪文狀并責訖屍親

某人鄰佑某人里正某人主首某人或行兇

人某人或醫工某人應合證驗人等各證驗

執結文狀所據定驗得某人屍首致命根因

委係如何身死保明並是端的保結是實除

將屍帳一本結付屍親某人收管

如無屍親則云故合

給苦主屍帳為無屍親無憑給付

將屍首用藁薦遮蓋週圍

用灰印幾箇記號責付里正某人收領用心

看守毋致蟲鼠傷殘

復檢云自屍首責付屍親并里正主首收管外

候本縣明降

據一千證驗人數差人管押關發復

檢官外

復檢云一千人數發回本縣收管外

今將初復檢過某

人屍首致死根因依式開寫於後同已書填

屍帳二本

如無屍親云并給付苦主屍帳共三本

隨此發去合

行回關請照驗施行

一到某縣某都某里所指某處見一

男子屍首

令鄰人屍親行兇人里正主首合千人數等

一辯認得委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吊縊或臥於
一床上地上或頭南脚北頭東脚西仰合側臥
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謂門窗牆壁
之類各若干步尺遠則云步
近則云尺此處各云下項
檢屍蹤跡謂如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
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脚懸空不懸空
有無登踏器物并覓命顯跡項下有何繩索
帶繫圍徑履細濶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
云項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

某處懸空繫定比對元縊痕跡同異亦行稱
說是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
濶狹到崖各若干丈尺或在溝濶亦量上下
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後將
屍翻動覷屍著地處有無灰燼燒損如毆打
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色一仔
細聲說然後將衣服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
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移扛於近便處開說
元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對衆眼

同依法用紙搭蓋醋糟擁罨次用酒醋淋洗
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翻轉檢驗定執致命根
因於後

一將屍仰面驗得本屍約年若干問據屍親某

人無屍親問雇主或鄰人等說稱已死人某生前約若干

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體肉色如何脂肉陷

與不陷兩手脚伸直或拳曲頂心并水道鬢

髮緊慢或散解開鬢髮有無髻繩如有云長

若干量鬢髮長若干四圍長短不齊或頭剃

字焦水道除水道外字焦髮長若干自頂心

分髮驗得如有灸瘡癩痕幾箇圍圓寸分或

髮稀禿痕或刀剃查髮之類如有痕傷指定

某處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或青赤色或腫或

浮皮破或骨損與骨不損量得長濶深淺圍

圓青赤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

隱墊如有雕青則云某處有雕青鰲魚或仙

人小兒草花之類有無刺號大小字樣行數

或已用藥取痕跡黥瘡及成疤痕可取竹削

一篋子於痕處撻之即見或有見患瘡癩黥
之類各各備細聲說云。頂心全。偏左偏
右全。額門全。額顛全。額角全。兩太
陽穴全。兩眉全。眉叢全。兩眼胞全。
兩眼閉合用手擘開驗得雙睛全色如兩腮頰全。
兩耳全。耳輪全。耳垂全有無孔耳竅全
。鼻梁全。鼻準全。兩竅全。人中全。
上下唇吻全上唇或有鬚長若干口內上下
牙齒全。舌全出與不出若出云若干分用
銀釵探入咽喉內曾無變色

其色不變別無他故額額全。咽喉全揣得氣類全

或兩缺盆骨全。兩肩甲全。兩腋肌全。

兩胎膊全。兩肱肌全。兩手腕全。兩手

心全。十指全。十指趾全。十指甲縫全

。胸堂全。兩乳全。心坎全。肚腹全。

兩肋全。兩脇全。臍肚全。兩膂全男子

腎囊婦人陰戶全。兩腿全。兩膝全。兩賺肋全

。兩脚腕全。兩脚面全。十趾全。十趾

甲全各無他故如有故則

一篋子於痕處撻之即見或有見患瘡癩黯
 之類各各備細聲說云○頂心全○偏左偏
 右全○額門全○額顛全○額角全○兩太
 陽穴全○兩眉全○眉叢全○兩眼胞全○
 兩眼閉合用手擘開驗得雙睛全色如兩腮頰全○
 兩耳全○耳輪全○耳垂全有無孔穴印子耳竅全
 ○鼻梁全○鼻準全○兩竅全○人中全○
 上下脣吻全上脣或有鬚長若干口內有無涎沫用手闢開驗得上下
 牙齒全○舌全出與不出若出云若干分用銀釵探入咽喉內皆無變色

其色不變別無他故頤頰全○咽喉全揣得氣顛全

或兩缺盆骨全○兩肩甲全○兩脇肌全○

兩胎膊全○兩肱肌全○兩手腕全○兩手

心全○十指全○十指肚全○十指甲縫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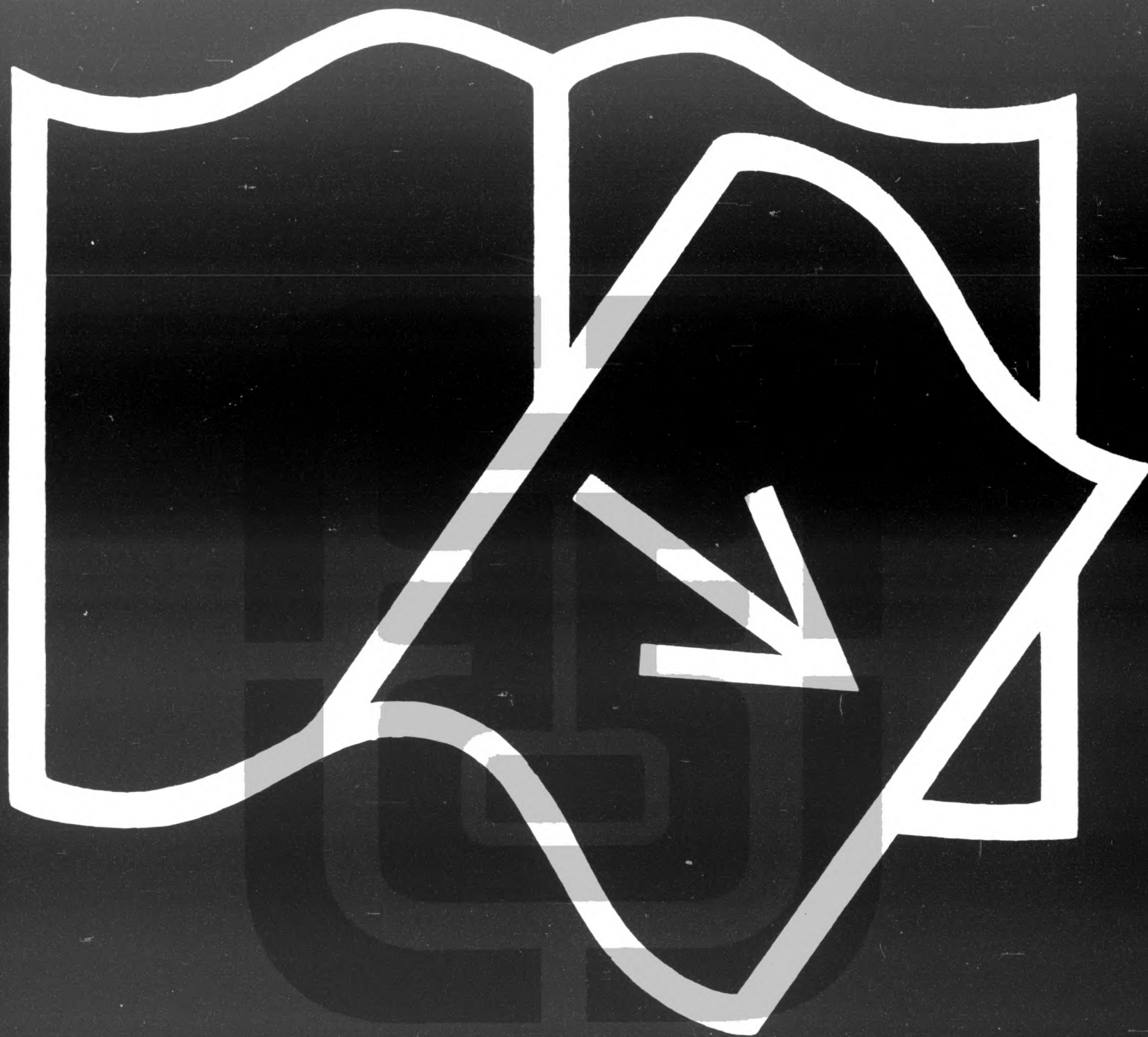
○胸堂全○兩乳全○心坎全○肚腹全○

兩肋全○兩脇全○臍肚全○兩胯全男子莖物

腎囊婦人陰戶全○兩腿全○兩膝全○兩賺肋全

○兩脚腕全○兩脚面全○十趾全○十趾

甲全各無他故如有故則不可稱全



P30 後缺

一將屍合面驗得腦後全。髮際全。耳根全。
 ○項頸全。兩臂膊全。兩肱肘全。兩手
 背全。十指全。十指甲全。脊背全。脊
 脊全。兩後肋全。兩後脇全。腰眼全。
 兩臀全。穀道全。云有無糞出兩腿全。兩腦脈
 全。兩腿肚全。兩腳踝全。兩腳跟全。
 兩脚心全。十趾全。十趾肚全。十趾甲
 縫全。各無他故。如有故則不可稱全
 對眾定驗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係致命

